

文城镇“7·9”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9日上午10时20分许，在文昌市文城镇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昌市文清大道加压管（文昌方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接水管口及阀门井施工现场，一名工人在沟槽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被埋，导致一名工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城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文城镇“7·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7月9日上午10时20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文城镇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事故类别：坍塌。

（四）事故伤亡：1人死亡。

（五）死者情况：吴莫明，男，汉族，1982年0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0319820716****，户家庭住址：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大文村委会山塘村，生前工作：杂工，系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

（六）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65万元。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昌市文清大道加压管（文昌方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配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新建管道总长7913m，其中球墨铸铁管(K9)总长4133m，DN1000球墨铸铁管(K9)235m，DN600球墨铸铁管(K9)3776m，DN300球墨铸铁管

(K9)108m, DN200球墨铸铁管(K9)14m; dn710-dn250给水用聚乙烯管(拖管)1892m(19处拖管); DN50钢塑复合管1888m。

2020年8月6日,文昌市水务局与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签订文昌市文清大道加压管(文昌方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合同;2021年11月2日,委托方文昌市水务局与代管方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文昌市文清大道加压管(文昌方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代管合同;2021年12月15日,项目发包人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项目承包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1年12月15日,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计划开竣工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5日,合同工期180天,建筑安装工程费¥28836800.00元。目前该项目施工进展情况为:清澜水厂接水口管道及阀门井施工。

(二) 项目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58393615X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国胜;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塔岭新区塔北路海南盛达-见龙苑商铺D栋;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水利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代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6004707;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20]S209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3年03月18日。

(三) 项目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635764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青龙;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港头广场1#楼13层12商务办公;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7日至2064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 - ;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335043395;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0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发证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四) 相关人员情况:

1、黄育莲,女,42岁,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路****,身份证号码:46010219800607****,工作单位: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项目经理。

2、骆继业,男,39岁,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路****,身份证号码:46003319831115****,工作单位: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安全员。

3、高芳福，男，33岁，海南省屯昌县西昌镇合格村委会寮山村****，身份证号码：46002619890204****，工作单位：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项目总监。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7月9日早上7时30分许，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卢宣富带领何国才、吴显才、吴老三、吴莫明和挖土机司机冯义泰，到达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文昌市文清大道加压管（文昌方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接水口管道及阀门井施工现场，冯义泰挖出约2米深、2米宽、4米长的沟槽，8时30分在挖机配合下，何国才进行管道注水加压做压力测试，后进行防腐处理，约9时30分压力测试结束，接着安装直径1米的水管接头，吴莫明及何国才用吊带把水管接头绑住，由挖土机吊到沟槽里，吴莫明及何国才进到沟槽组装水管接头，吴显才和吴老三在旁边负责做地井盖板，10时20分许，吴莫明及何国才在沟槽里对蹲着拧螺丝安装接头，挖机司机冯义泰见吴莫明身后土方有松动下滑的迹象，立即鸣笛示意其躲避，瞬间塌方的土方砸到吴莫明背上并掩埋，何国才和冯义泰赶紧施救并喊来吴显才和吴老三帮忙，把吴莫明的上半身挖出来，吴莫明还有呼吸，但意识已经不清醒了，他的额头严重受创、鼻孔、嘴角、耳朵等多处有流血，吴莫明的腿被卡在水管下方，抬不上来，卢宣富赶紧拨打了120、119、110急救电话，十多分钟后急救人员到现场，10时50分许吴莫明被119救援人员挖起抬上来，经120医护人员抢救，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市公安局、120急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城镇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22年7月10日，经文城镇人民政府组织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与死者吴莫明家属代表进行善后民事赔偿协商，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人民币165万元，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吴莫明在没有支护防护安全措施情况下，违规进入沟槽作业，后上方土方发生坍塌，导致被掩埋撞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操作规程缺失，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检查不到位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订管道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及制止违规操作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育莲，作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能全面履行项目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骆继业，作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给予其暂停安全员执业资格、岗位证书2个月的行政处罚。

3、高芳福，作为泽朗（福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是监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作业过程监理人员脱岗，导致监督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工人的安全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代管代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市水务局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全市水利水务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

（四）文城镇政府要加强本辖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文城镇人民政府、市水务局、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批复后7日内，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和佐证材料书面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209室。

文城镇 “7·9”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30日